皖工校政〔2023〕110号

**关于印发《皖江工学院教材建设工作**

**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部门：

现将《皖江工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皖江工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皖江工学院

2023年11月8日

皖江工学院院务部 2023年11月8日印发

附件

**皖江工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学校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学校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选用和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教材工作责任追究指导意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材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要素，是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依据，是解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的重要载体，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现教育目标不可替代的重要抓手。

第二条 坚持育人为本，引领教材高质量发展。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全面提升教材建设能力。

第三条 党建引领、立德树人。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思政教育大格局。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校教材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度。学校成立教材建设委员会统筹全校教材建设与管理，校党委书记和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主任，教务部、资产部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担任委员，教务部为委员会秘书单位，执行教材建设委员会关于教材建设方面的决定。具体职责为：

（一）指导和统筹全校教材工作，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审议教材建设规划，研究解决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组织和协调有关教材工作，审查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及使用。

（二）研究制定教材建设规划，评审、遴选优秀自编教材，并推荐申报各类教学成果奖项。

（三）审核教材建设制度规范，指导、组织、协调各单位落实教材制度的有序实施。

第五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成立由院长、书记共同担任组长的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教材的规划、编写、选用、审核、评价和监管等工作，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六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学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学术水平高，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七条 教材编写人员由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公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教材编写须符合皖江工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质量标准（见附件1）。

第八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的职称原则上须为副教授及以上，课程教学时间须五年及以上，具有丰富的科研教学经验和研究成果。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

第九条 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而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条 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组织相关学科领域校内外专家和教师代表，对本单位教师编写的教材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教材审核应严把政治关、学术关，提升教材质量。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十二条 实行教材编写与审核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教材审核须符合以下程序：

（一）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成立审核专家组，原则上不少于3人（含校外专家和马克思主义领域专家）；

（二）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专家组经个人审核和集体讨论，汇总整理成审核意见，审核结论为“通过”“修改再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三）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出具教材编写审核意见，提交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由学校审查通过后方可申请出版。

第十三条 如果现有公开出版的教材不能满足教学需要，任课教师可编写内部讲义（含习题集、实习手册和实验指导书）用于教学。内部讲义在印刷前应由教师所在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审稿，审稿人至少2名，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主讲过同类课程或熟悉该教材内容的同行专家担任。审稿通过后，由学校教材委员会审批后组织编印。

第十四条 内部讲义由学校后勤保障部负责印刷，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印刷或售卖。内部讲义在印刷前应履行相应审批手续，由教师和所在学院商定印数。以内部讲义形式实际应用两届（含）以上，经过教学检验，师生反映良好，在充分吸收各方面反馈意见认真修订后方可申请出版。

第十五条 凡我校教师编写的规划教材按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文件等规定计算科研工作量或奖励。

第五章 教材选用管理

第十六条 教材质量直接影响课程教学质量，严把教材选用关，从源头上杜绝质量低劣的教材进入课堂，严禁选用“包销”教材。

第十七条 学校开设的属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的课程，按照教育部、中宣部相关要求，必须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第十八条 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和各级获奖优秀教材、各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选用的教材要符合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选用近五年公开出版教材比例原则上要达75%。

第十九条 选用的教材应为学生上课使用的教材，不允许为学生订购参考书、辅导材料、课外读物以及期刊杂志等。

第二十条 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本教材。某些课程确因教学改革需要而增加其他教材的，须由所在教研室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部）、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批准，教务部备案后方可纳入集体采购。

第二十一条 教学基本要求相同的课程，应选用同一教材。特别是全校公共课程、平行班级较多的课程所使用的教材不能因为任课老师不同而随意订购。

第二十二条 选用教材时，尽量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遵循“选优用优”的原则，根据教学实际情况合理选用教材；允许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采用电子教材、电子资料、PPT等代替教材。

第二十三条 严格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坚持为我所用，凡选必审，严把政治关、学术关、适用关。

（一）境外教材是指作为教学用书和教辅用书的境外原版、境内影印、境内翻译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音视频资源、图册等教学材料。

（二）境外教材选用应符合国家意识形态、法律法规及人才培养要求。对于能够反映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国内缺乏适合教材的学科专业，可以引进体现先进教育理念、反映学科发展前沿、具有正确价值导向的境外教材。

第六章 教材选用程序

第二十四条 根据教学任务安排，每年6月和12月开展教材征订工作。课程负责（主讲教师）先提出所开课程选定教材的建议，报所在教研室、开课院（部）审批同意。经过教材建设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再按程序采购。选用非学校教材库中的教材用填写《皖江工学院学生教材选用审批表》（附件2）

第二十五条 对已申报的教材征订计划，一般不得擅自更改。如所选教材确需更改的，由开课院（部）写教材选用变更申请，经院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六条 教材采购部门在收到征订单后，要及时采购，如遇到所选教材不能采购到的情况，要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教务部，由教务部通知相关单位进行重选。

第七章 教材评优

第二十七条 为激励教师编写优秀教材，促进学校教材建设工作，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定期开展教材评优工作。

第二十八条 优秀教材评选范围

参加评选的教材须为正式出版的，我校教师任主编（第一作者），经两届以上（含两届）教学使用过的可参加评选，已获奖教材不再参加评选。

第二十九条 优秀教材评选标准

参评的教材须符合皖江工学院教材建设基本要求。优秀教材应较好地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和启发性，较好地反映教学改革和科研成果，具有一定的特色和风格；经教学实践效果较好，获得师生好评，受益面广，达到国内同类教材的较高水平。

第三十条 优秀教材评选程序

每年校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立项时，将组织评选校级优秀教材，教材主编根据申报文件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教务部初审后提交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教材编审选用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二条 教材编写（修订）、审核、出版、选用等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已使用的教材须停用，并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按规定给予单位和个人相应处分，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否决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存在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的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知识性、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及专题教育教材、读本；

（六）未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落实教材审核要求，违反“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原则；

（七）使用不正当手段干预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八）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九）擅自泄露教材审核信息等；

（十）擅自使用各种误导性标识等；

（十一）发布与教材有关的不实信息，散布谣言扰乱教材管理秩序等；

（十二）其他与教材建设与管理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教材是供学校各类课程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此外，课程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学参考材料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皖江工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管理规定（修订）》（皖工校政〔2021〕92 号 ）同时废止。

附件：1.皖江工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质量标准

2.皖江工学院学生教材选用审批表

# 附件1

# **教材建设与选用质量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质量标准 |
| --- | --- | --- |
| 教材建设准备 | 管理制度 | 有科学规范的教材建设管理制度，有统一有效、分工合理的组织领导和保障体制，以及科学合理的教材建设规划。教材建设采取项目制管理。 |
| 组织领导 | 教材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度。学校成立教材建设委员会统筹全校教材建设与管理，校党委书记和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主任，教务部、资产部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担任委员，教务部为委员会秘书单位，执行教材建设委员会关于教材建设方面的决定。 |
| 立项过程 | 师资要求 | 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的职称原则上须为副教授及以上，课程教学时间须五年及以上，具有丰富的科研教学经验和研究成果。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 |
| 环节要求 | 在学校制定的教材出版规划和年度出版计划的指导下，二级学院（部）组织教师完成教材编写和审校工作。本校教师主编教材拟作为学生教材使用的，须通过教材建设委员会批准立项，未立项自行出版的教材不得进入教材库，且不得作为我校学生教材使用。 |
| 项目管理 | 立项发文 | 审批通过的正式立项教材由教务部正式行文，并告知项目负责人。 |
| 教材编写 | 经学校立项公开出版的教材应代表学校的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水平，具有正确的政治导向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
| 编写期限 | 立项项目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期限完成，完成形式与文件要求一致。 |
| 教材审定 | 审定原则 | 凡编必审，编、审分开。教材编写人员不参加教材审定工作，审定程序完备，审定标准公正、合理，审定工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
| 审定程序 | （一）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成立审核专家组，原则上不少于3人（含校外专家和马克思主义领域专家）；  （二）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专家组经个人审核和集体讨论，汇总整理成审核意见，审核结论为“通过”“修改再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三）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出具教材编写审核意见，提交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由学校审查通过后方可申请出版。 |
| 自编讲义 | 编审要求 | 如果现有公开出版的教材不能满足教学需要，任课教师可编写内部讲义（含习题集、实习手册和实验指导书）用于教学。内部讲义在印刷前应由教师所在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审稿，审稿人至少2名，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主讲过同类课程或熟悉该教材内容的同行专家担任。审稿通过后，由学校教材委员会审批后组织编印。 |
| 印刷发放  要求 | 自编讲义由学校后勤保障部负责印刷，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印刷或售卖。内部讲义在印刷前应履行相应审批手续，由教师和所在学院（部）根据使用学生数商定印数。 |
| 教材库 | 选用教材须从《皖江工学院教材库》中选择，严禁选用“包销”教材。新增教材须填写《皖江工学院学生教材选用审批表》入库后方可选用。 |
| 一般教材  选用标准 | 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和各级获奖优秀教材、各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选用的教材要符合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选用近五年公开出版教材比例须达75%。 |
| 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本教材。个别课程确因教学改革需要而增加其他教材，须经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后方可选用。 |

## 附件2

**皖江工学院学生教材选用审批表**

开课院（部）： （盖章） 学年第 学期

|  |  |  |  |
| --- | --- | --- | --- |
| 课 程 名 称 |  | 课程代码 |  |
| 必修课或选修课 |  | 拟用教材名称 |  |
| 编 著 者 |  | 出版社 |  |
| 版 次 |  | 出版时间 |  |
| ISBN书号 |  | CIP数据 | 核字（ ）第 号 |
| 教材使用对象： | | | |
| 教材基本情况  （可多选、请打√） | A: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B: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C:国家精品教材 D:国家规划教材 E:教育部教指委推荐教材  F:省级精品教材 G:省级规划教材 H:近三年出版教材  I:学校精品教材 J:学校规划教材 K:其他正式出版教材  L:自编教材 M:外文原版教材 N:一般教材  O:其他 | | |
| 以下为备选教材 | | | |
| 备选教材名称 |  | | |
| 编 著 者 |  | 出版社 |  |
| 版 次 |  | 出版时间 |  |
| ISBN书号 |  | CIP数据 | 核字（ ）第 号 |
| 教材基本情况  （可多选、请打√） | A: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B: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C:国家精品教材 D:国家规划教材 E:教育部教指委推荐教材  F:省级精品教材 G:省级规划教材 H:近三年出版教材  I:学校精品教材 J:学校规划教材 K:其他正式出版教材  L:自编教材 M:外文原版教材 N:一般教材  O:其他 | | |
| 选用本教材  的理由 | 任课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 教研室  推荐意见 | 教研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院（部）教材建设  与管理领导小组意见 |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